

二十一年度
全國高等教育統計

教育部編

民國二十四年七月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七月初版

二十一年度全國高等教育統計一冊

(38604.1)

每冊定價大洋壹元捌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纂者 教育部

發行人 王雲五
上海河南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河南路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 版 權 所 有 *
* 翻 印 必 究 *

例 言

(1) 本編係根據二十一年度全國專科以上學校各學術機關及學術團體所填報之材料並參考本部案卷歷年統計及外國年鑑編成。前以迫於急需，曾先出二十一年度全國高等教育概況統計一冊。茲編分析較詳，與二十年度全國高等教育統計啣接，而略有增減。

(2) 本編除插列重要統計圖及說明外，統計表則分為三部：第一部為全國專科以上學校概況及各種重要比較；第二部為留學概況；第三部為學術機關及學術團體。各部均有詳細目次，卷末並附本部出版物一覽，以備查考。

(3) 各總表編製之原則，係根據大量觀察，各種比較及總數，除列實數外，並擇要將其百分數，以計算尺，分別算出，以資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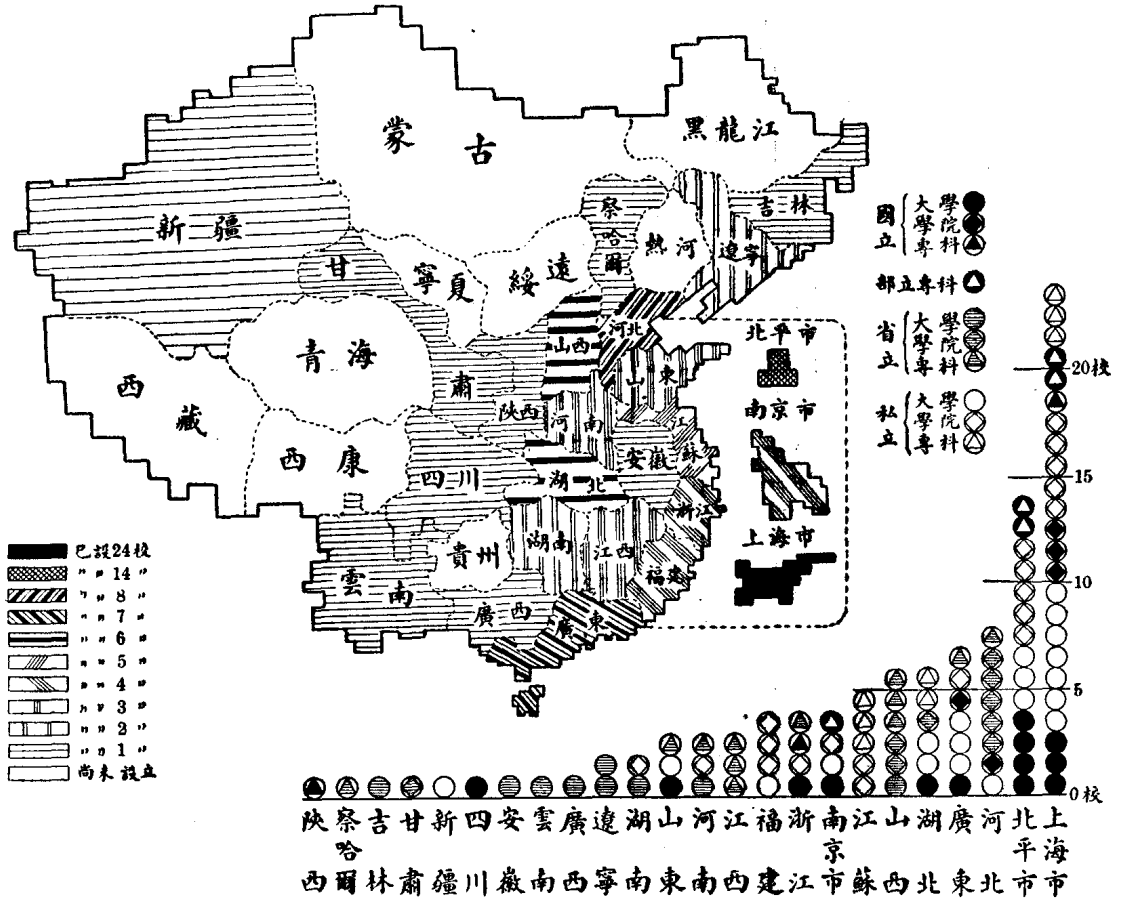
(4) 表中有橫號(——)者，係表明無數字填記，有虛線(……)者，係表明未據填報，有問號(?)者，係表明未詳，其他記號，隨表附記。

統計圖

1. 二十一年度

全國專科以上學校之分佈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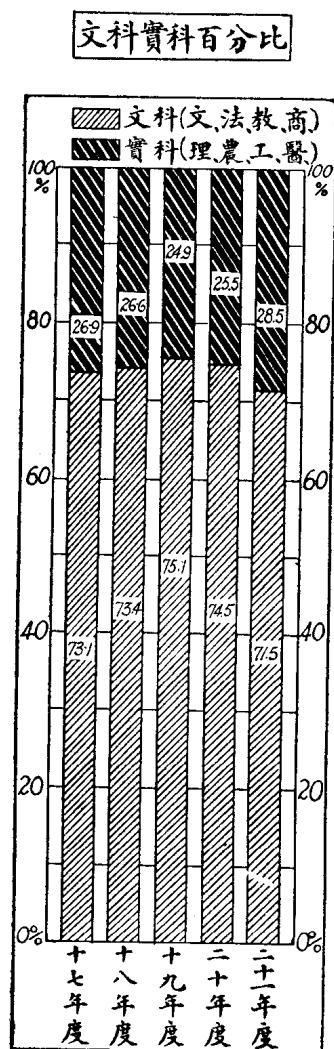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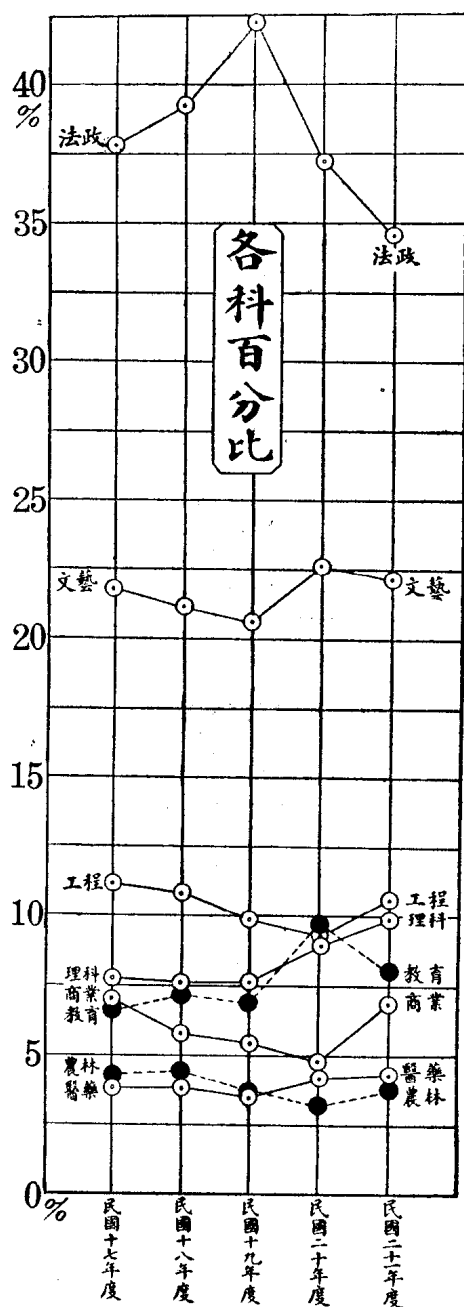
(參看統計表 1)



2. 最近數年度

全國專科以上學生科別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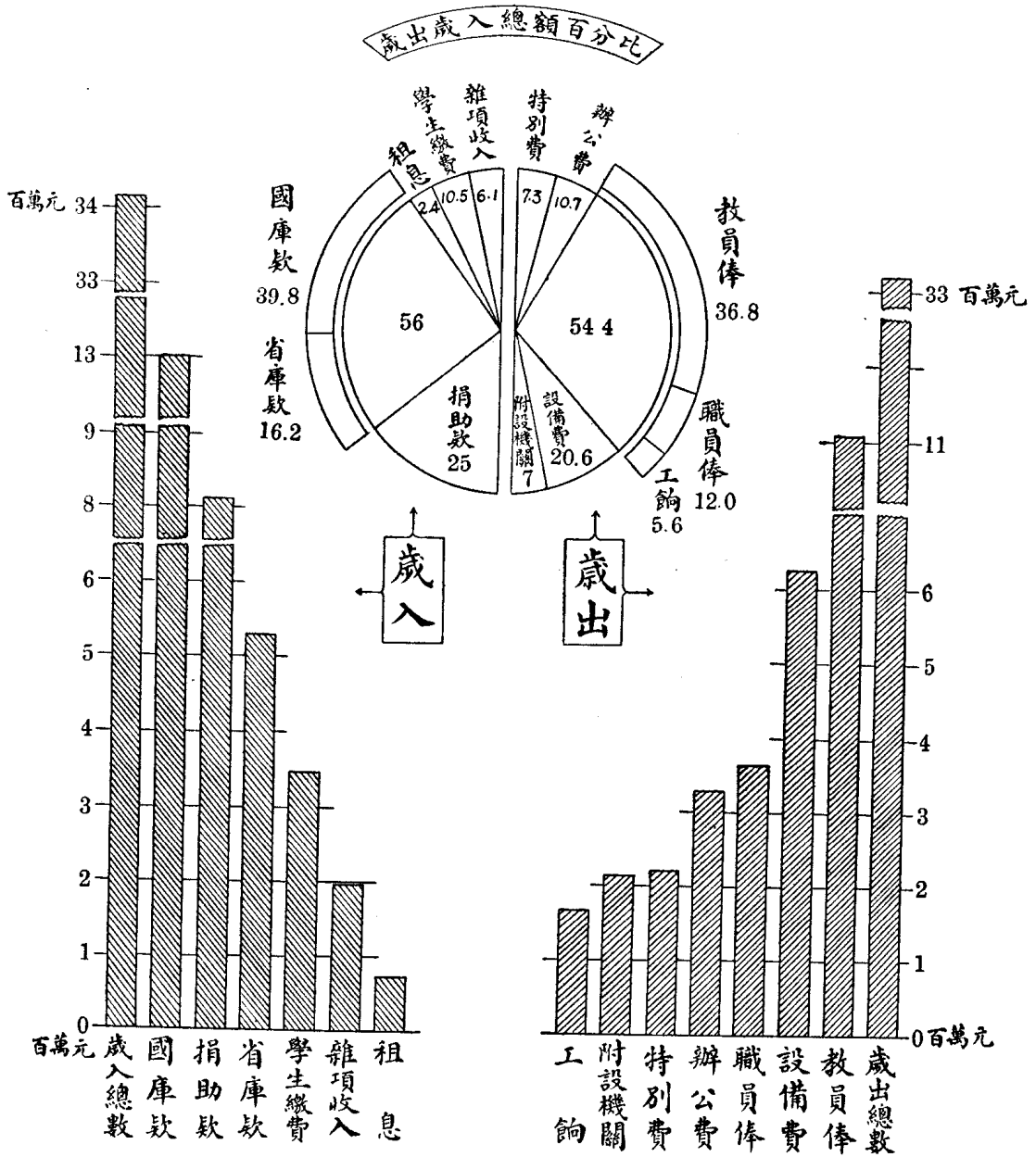
(參看統計表 26)



3. 二十一年度

全國高等教育經費狀況

(參看統計表 5)



明 說

二十一年度

全國高等教育統計說明

(參看統計表)

本年度高等教育概況，根據本年度統計之結果，可分為三部：(甲)關於全國專科以上學校者；(乙)關於國外留學者；(丙)關於學術機關及團體者。茲分述如下：

(甲)全國專科以上學校概況

(一)校數及其分佈 本年度專科以上學校之校數，共計一百零四校。內專科學校二十八校，獨立學院三十五校，大學四十一校。自其設立性質方面區別之，計國立者二十一校（內專科三，獨立學院五，大學十三）；部立者五校（專科）；省立者三十二校（專科十二，學院十一，大學九）；私立者四十六校（專科八，學院十九，大學十九）。國立部立省立三者均屬公立，共計五十八校。故全國專科以上學校數，以公立為多，私立者次之。至其分佈狀況，可分為四大中心：在北部為平、津，共計二十校；在南部為廣州，共計七校；在東部為京、滬，共計二十八校；在中部為川、鄂、豫、湘共計十二校，其他各省多則六校，少則一校。故我國專科以上學校之分佈，東部居第一位，北部居第二位，中部居第三位，南部居第四位。

(二)學校年齡 全國專科以上學校之年齡，由開辦起，至本年度終了止，大學以北京大學為最大，有三十六歲，四川大學為最小，只三歲。獨立學院，以北洋工學院為最大，有四十一歲，湖北教育學院三歲為最小。專科學校以山西省立農業專科學校為最大，有十三歲，山東醫藥專科學校為最小，只二歲。其餘各校之年齡均在上述各年齡之間。又總觀大學學院專科三種學校則以北洋工學院之年齡為最大，山東醫藥專科學校之年齡為最小。

(三)經費來源及其支配 全國專科以上學校歲入經費，共計約國幣三千四百十八萬元，歲出三千三百二十萬元，其來源國庫佔百分之三九·八，省庫佔一六·二，捐助款佔二五·〇，利息(財產收入)佔二·四，學生繳費佔一〇·五，雜費收入佔六·一。其支

配狀況，教員俸佔百分之三六·八，職員俸佔一二·〇，工餉佔五·六，辦公費佔一〇·七，設備費佔二〇·六（詳細分析，見五，d.），特別費佔七·三，附屬機關費佔百分之七·〇。歲出入經費兩比較，尚餘國幣九十八萬餘元，合佔歲入經費總額百分之二·九。

（四）編制 全國專科以上學校之編制，共計一九〇院，六四八系，五九科，九五組。大學及獨立學院之編制，分爲院，院之下分若干系，其附屬專修科則與專科學校之編制相似分爲若干科，科之下分爲若干組，（系組名稱，據各校之填報，多不相同，有稱科稱部者，尚未遵令一致改正，茲爲統計上計算便利起見，院下分系，科下分組。）院科系組之性質，可分爲文（文、法、教育、商）實（理、農、工、醫）兩類。文類院佔百分之五六·八，科佔百分之六七·八，系佔百分之五八·三，組佔百分之七二·六；實類院佔百分之四三·二，科佔百分之三二·二，系佔百分之四一·七，組佔百分之二七·四。

（五）一般設備

（a）校地 建築基地最大者三萬六千餘畝（私立南通學院），最小者二畝（國立上海醫學院）；運動場最大者爲八二二畝（國立山東大學），最小者〇·八畝（私立無錫國學專修學校）；農場最大者九八四〇畝（國立中山大學），最小者一·二畝（私立復旦大學）；園地最大者一〇九三畝（國立山東大學），最小者〇·一畝（省立湖南大學）；林場最大者一五、〇〇〇畝（國立中山大學），小者一〇、三五七畝（國立山東大學）。校地價值最大者一百八十餘萬元（私立齊魯大學），少者四千二百元（河南省立水利工程學校）。

（b）校舍 全國校舍間數最多者，有三千餘間（國立北平大學），少者僅十六間（上海獸醫專科學校），全校容量最大者，可容一萬四千餘人（國立北平大學），少者三百餘人。其餘各校之容量，均在此兩數之間。教室間數最多者，有三百九十餘間，少者僅一間，每間容量大者，可容四百人，小者六人，禮堂容量最大者可容四千人（國立四川大學），小者僅百餘人（國立音樂專科學校），其餘實驗室圖書館等之間數容量，甚不一致。

（c）教具校具之價值 全國總數約值一千一百八十餘萬元，內教具約值九百三十萬元，校具約值二百五十餘萬元。教具則儀器價值佔百分之三八·五，機器佔二四·二，標本佔七·五，實驗用品佔五·〇，模型佔一·四，樂器佔〇·九，運動器

械佔〇・六,其他佔一・五。校具則木器佔一五・一,鐵器佔二・〇,其他竹器、陶器、銅器等共約佔二・八。

(d)本年度新添設備之價值 全國共計約六百二十餘萬元,內儀器、標本、模型、機器共佔百分之三一・八,建築設備約佔百分之二八・七,圖書約佔百分之一八・八,校具及雜項設備,約佔百分之一八・九,衛生設備,僅佔百分之一・八,為最少。

(六)各類圖書 本年度各校圖書館共藏書三百九十餘萬冊,其分類百分比,總類佔百分之二九・八,文學佔一六・六,史地佔一四・四,社會科學佔一二・七,應用科學佔七・〇,自然科學佔六・〇,哲學佔六・一,語言佔二・八,美術佔二・五,宗教佔二・一。是以分類圖書以總類為最多,文學、史地、社會科學次之,應用科學、自然科學又次之,哲學、語言、美術、宗教為最少。

(七)教職員 全國專科以上學校教職員,共計一萬零二百餘人,教員六千七百餘人,佔教職員總人數百分之四六・八,職員四千四百餘人,佔百分之四四・三,教職互兼者約九百餘人,佔百分之八・九,其資格、月俸、職別及教員之等級、科別、性別等,可分述如下。

(a)資格 教職員曾留學國外者,共三千九百餘人,佔百分之三八・七,曾在國內專科以上學校者,共三千四百餘人,佔百分之三三・八,中等學校者,約九百餘人,佔百分之九・六,其他出身及未詳者,約一千八百餘人,佔百分之一七・九。

(b)月俸 教職員月俸最高者,為一千八百七十五元,為外籍教員,最少者僅十元,為書記,全國平均,為每人一百二十元,較二十年度平均數約少十八元。

(c)職別 教員專任者共三千八百餘人,佔教員總人數百分之五六・八,兼校外職務者一千九百餘人,佔百分之二九・六,兼校內職務者約九百餘人,佔百分之一三・六。

職員專任者,共三千四百餘人,佔職員總人數百分之七七・五,兼校外職務者約百人,佔百分之二,兼校內職務者約九百餘人,佔百分之二〇・五。

(d)教員性別及等級 男共計六千四百餘人,佔教員總人數百分之九六・二,女共計二百五十餘人,佔百分之三・八。其等級分教授、正副共計二千七百餘人,佔教員總人數百分之四一・三,講師二千六百餘人,佔百分之三九・二,助教八百

餘人，佔百分之一二·六，其他未分等級者共四百六十餘人，約佔百分之六·九。

(e)教員科別 文類教員共三千六百餘人，佔百分之五四·七，實類教員二千四百餘人，佔百分之三六·九。文類之中，文哲一千八百餘人，佔百分之二八·一，法政千餘人，佔百分之一六·二，教育三百六十餘人，佔五·五，商業三百二十餘人，佔四·九。實類之中，理科一千餘人，佔百分之一六·二，工程五百六十餘人，佔八·四，醫藥四百六十餘人，佔百分之七，農林三百五十餘人，佔百分之五·三，除上兩類外，其他如體育、黨義、軍事等共計五百餘人，佔百分之八·四。

(八)在校生 全國專科以上在校生，共約四萬二千七百餘人，內女生五千一百餘人，約佔百分之一二·四。大學生約三萬五千六百餘人，專修科及專科學校學生約七千餘人，茲將其科別、年級、籍貫、年齡、成績、家庭、職業、變動狀況、體格檢驗、婚姻狀況及新生學歷等分述之。

(a)科別 文類(文、法、教育、商)三萬餘人，佔百分之七一·五，實類約一萬二千餘人，佔百分之二八·五。文類之中，文藝約九千三百餘人，佔百分之二二·一，法政一萬四千五百餘人，佔百分之三四·六，教育三千三百餘人，佔百分之八，商業二千八百餘人，佔百分之六·八。實類之中，理科四千一百餘人，佔百分之九·九，農林一千五百餘人，佔百分之三·七，工程四千四百餘人，佔百分之一〇·五，醫藥一千八百餘人，佔百分之四·四。故全國專科以上學生文類以文法，實類以工程理科為較多。

(b)學生類別 正式生佔百分之九八·七八，旁聽生佔〇·五，特別生佔〇·二八，借讀生佔〇·四，而其他則佔百分之〇·〇四。

(c)年級 一年級生一萬一千四百餘人，佔百分之三一·二，二年級生一萬零九百餘人，佔百分之二九·八，三年級生八千三百餘人，佔百分之二二·七，四年級生五千六百餘人，佔百分之一五·四，五年級生二百七十餘人，佔百分之〇·八，六年級生二十餘人，佔百分之〇·一。

(d)成績 上學期甲等佔百分之二二·二，乙等佔四四·四，丙等佔二九·二，不及格者佔四·二；下學期甲等佔百分之二三·四，乙等佔四八·五，丙等佔二四·五，不及格者佔百分之三·六。故下學期成績比上學期為佳。

(e)變動狀況 轉學生佔百分之七·六六，其中轉入佔百分之四·五四，轉出佔一·四九，轉科系佔一·六三，休學佔百分之七·一七，開除佔百分之二，死亡佔百分之〇·二三。

(f)年齡 年齡最大者，爲三十餘歲，最小者約十七歲，而二十二歲者有五千三百餘人，在各年齡人數中爲最多，故全國專科以上學生，年齡衆數爲二十二歲，其平均年齡爲二三·一三歲。

(g)籍貫 江蘇七千一百餘人，佔百分之一六·六七，廣東六千零七十餘人，佔一四·二一，均爲較多。河北四千一百餘人，佔九·七，浙江三千五百六十餘人，佔八·三五，均次之。四川二千八百餘人，佔六·六七，山西二千二百五十餘人，佔五·二七，安徽一千九百餘人，佔四·四五，福建一千八百餘人，佔四·三七，湖南一千八百餘人，佔四·二四，山東一千六百餘人，佔三·八八，江西一千三百七十餘人，佔三·二一，湖北一千三百五十人，佔三·一六，河南一千三百三十餘人，佔三·一二，廣西一千二百七十餘人，佔二·九八，均更次之，其餘各省，或爲五百餘人，或一二百餘人，或數十人幾人不等（吉林五六七人，陝西二三六人，黑龍江三三八人，雲南三二〇人，貴州二〇四人，甘肅一九九人，察哈爾一三二人，綏遠七八人，熱河六九人，新疆五五人，西藏五十一人，青海四十二人，寧夏二十人），而以蒙古（十一人）西康（七人）爲最少。

(h)婚姻狀況 男生未婚佔男生總數百分之六二，有配偶佔三七·三四，死別佔〇·四七，離婚佔〇·一九。女生未婚佔女生總數百分之八四·三五，有配偶一五·四一，死別佔〇·三四，離婚佔百分之〇·〇六。

(i)家庭職業 商佔百分之二四·四，學佔二三·八，農佔百分之二〇·一，政佔一一·四，工佔二·五，法佔二·四，醫佔二·三，軍佔二·三，警佔〇·六，宗教佔〇·四，其他賦閒及其他職業者共佔九·八。故全國專科以上學生家庭職業以商學農爲較多，政次之，醫工法軍又次之而以警及宗教爲最少。

(j)體格 發育甲等者，佔百分之四七·二，乙等者佔四一·三，丙等者佔一一·五。營養甲等者，佔百分之四七·四，乙等者佔四一·七，丙等者佔一〇·九。身長平均自一二五至一八六釐，體重平均自四〇·五至七八斤。肺量平均自一六〇二至

四二〇〇立方厘米。胸圍自七一·一至九二·一厘米。盈虛差自三·六至一一·〇厘米。握力自一四·五至五〇·四公斤。視力一眼近視佔百分之一·五二，兩眼近視佔百分之一·一八。聽力甲等佔百分之七一·四，乙等佔二三·八，丙等佔百分之四·八。至於有疾病者每百人之中有三十九人。其中眼病佔百分之一四·〇〇，齲齒佔七·八五，喉病佔二·九三，皮膚病佔三·〇三，脊彎佔二·一四，鼻病佔一·六三，耳病佔一·七。肺病佔一·五九，痔病佔一·六五，心病佔一·五九，色盲佔〇·五〇，傳染病佔〇·五八，脫腸則佔百分之〇·二六。故全國專科以上學生疾病以眼病齲齒為較多。

(k) 新生學歷 全國本年度新生以曾在私立高中者為較多，佔百分之三九·八，公立者次之，佔百分之三八·四，專科以上肄業者又次之，佔百分之一五·八，而以與高中同等學校畢業及同等學力者為較少，僅百分之〇·六。又在國立、省立、私立三種不同專科以上學校，其新生學歷之比較，亦不相同，若以每種為一百分計算，則新生之由公立高中而來者，以國立專科以上學校為較多，省立次之，私立又次之（國立佔五九·三，省立三六·八，私立二六·二），其由私立高中而來者，則以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為較多，國立次之，省立又次之（私立佔五〇·七，國立二七·六，省立二·六二），其由專科以上學校肄業者，私立為較多（一八·〇），省立次之（一七·三），國立又次之（一一·五）。其由同等學校及學力而來者，省立為較多（一九·七），私立次之（五·一），國立又次之（一·六）。

(九) 畢業生 本年度全國專科以上畢業生共七千三百餘人，約佔在校生百分之十七，或約為六分之一，內大學畢業生佔百分之七五·四，專修科及專科學校畢業生佔百分之二四·六。以所習科別言，實類畢業人數共佔百分之二七·六（理佔百分之七，農佔四·五，工佔一一·九，醫佔四·二），文類畢業人數，共佔百分之七二·四（文佔百分之二四·一，法佔三四·三，教育佔六·五，商佔七·五）。故各科畢業生中以法政、文藝為多，工商次之，教育又次之，而以農醫為少。

(十) 最近數年來在校生科別之比較 最近數年來，全國實類學生百分比，有遞增之趨勢，文類則反是。查十七年度文類學生佔百分之七三·一，實類佔二六·九；十八年度文類佔七三·四，實類佔二六·六；十九年度文類佔七五·一，實類佔二四·九；二十年度文類佔七四·五，實類佔二五·五；至於本年度專科以上文類學生之百分比，減為七

一·五，實類則增爲二八·五，其重要原因有二：一爲限制文法科招生之人數，二爲限制文法科之設立。

（乙）國外留學概況

（一）本年度出國留學生 根據本部發給留學證書案卷，本年度出國留學生共五百七十餘人，比二十年度四百五十餘人，增加一百二十餘人。其赴歐洲各國者，佔百分之四一·八，赴美洲者佔百分之一七·四，赴日本、埃及、印度等國者，共佔百分之四〇·八。其科別，實類（理佔百分之八·五，農佔六·一，工佔一三·〇，醫佔九·二）佔百分之三七·〇，比二十年度約少百分之十二；文類（文藝佔百分之一七·〇，法政佔三一·〇，教育佔六·九，商業佔四·五）佔百分之五九·四，比二十年度增加百分之十。

（二）各省市本年度國外留學情形 根據各省市教育廳局之填報，本年度國外留學生共計四百九十餘人。官費生佔百分之五四·三，半官費生佔五·一，補助費生佔三一·五，而自費生佔百分之九·一。其派遣之國別，歐洲佔百分之三三·八（法國佔百分之一三·八，德國一一·三，英國六·九，比國一·四，其餘爲奧瑞等國共佔百分之〇·四），美洲佔一二·三，而日本及其他各國佔百分之五四·〇。其所派遣之科別，文類佔百分之五一·八（法政佔二〇·九，文哲佔一九·六，教育佔七·五，商業佔三·八），實類佔百分之四八·二（工程佔百分之一九·四，理科佔百分之一·八〇，醫佔五·六，農佔五·二）。各生性別之比較，女性佔總數百分之一三·二。至於各省市留學經費，全國共計約一百五十餘萬元，各省是項經費佔全省教育經費之比率，多則爲百分之一二·〇，少則僅一·二五，其餘所佔均在此兩比率之間。其分配狀況，公費生所得佔百分之七九·四七，半官費之補助佔百分之二·八三，自費生之津貼佔百分之一七·七。其預算數與決算數之比較，實餘國幣五十八萬餘元，約佔留學經費預算數百分之三八·一。

（三）最近數年出國留學生 我國派遣各國留學生，根據記載，始於前清同治十一年夏，最初派赴之國爲美利堅，人數爲三十，嗣後以應需要，陸續派遣，至光緒二十九年（公曆一九〇三年）復鼓勵自費遊學，此後出洋人數，與年俱增，迨光緒三十二年（公曆一九〇六年），停送赴日速成生，其原因係當時留東學生已達一萬三千人，此可想見當時出國留學踴躍之一斑。至於歷年詳情，因缺乏統計，頗難查考。惟最近數年來派赴各國留學者，根

據本部核給留學證書案卷，十八年度一千六百餘人（歐洲佔百分之二一·七，美洲佔一六·四，其他各國共佔百分之六一·九）；十九年度一千零三十餘人（歐洲佔百分之二七·四，美洲一五·三，其他各國共佔百分之五七·三）；二十年度四百五十餘人（歐洲佔百分之五四·七，美洲佔二六·五，其他各國共佔百分之一八·八）；二十一年度五百七十餘人（歐洲佔百分之四一·八，美洲一七·四，其他各國共佔百分之四〇·八），以上四年度，共計三千七百餘人（歐洲佔百分之三〇·三，美洲佔一七·五，其他各國佔五二·二），是以派赴歐美留學之人數，有逐年增加之趨勢。至於歷年派遣之科別，十八年度實科人數佔該年度出國總人數百分之三三·一，文類佔五八·六；十九年度實類佔百分之三八·九，文類佔五五·五；二十年度實類佔百分之四八·九，文類佔百分之四九·一；本年度，實類佔百分之三七·〇，文類佔五九·四。以上四年度，共計實類佔百分之三七·二，文類佔百分之五六·八。故留學人數，實類百分比，亦有增加之趨勢。

（丙）學術機關及學術團體概況

（一）本年度學術機關及團體之現狀 學術機關之性質為公立，其主要者本年度全國共計二十五所，歲出經費共二百零五萬餘元，歲入經費共二百七十四萬餘元，人員共計一千餘人（內職員專任五百餘人，兼任一百餘人，研究員專任二百餘人，兼任一百餘人）。設備狀況，已報者儀器共約五百餘具，標本四千餘號，圖書六十餘萬冊。研究事業已有結果者，約一百五十餘種，在進行者約一百九十餘種。出版物約三百種，內叢書八十餘種，期刊二十餘種，報告等約二百種，其分佈狀況，在我國東部者十一所，在北部者九所，在中部者四所，在南部者一所。

學術團體之性質為私立，其業經本部准予備案者，本年度共八十八所，其中實類三十一所（理科九所，農林四所，工程九所，醫藥九所），文類四十五所（文藝十三所，法政十所，教育十二所，體育七所，商業三所），普通類十二所，全國會員共計四萬五千餘人，文類佔百分之五二·二（文藝佔百分之二·七，法政七·八，教育四〇·二，商業一·五），實類佔百分之三八·一（理佔百分之三·九，農五·八，工一九·八，醫八·六），普通類佔百分之九·七，新加入會員五千六百餘人，約佔全國會員總數百分之十二。歲出經費共計六十四萬餘元，歲入經費四十五萬二千餘元。出版物共計七百三十餘種，內叢書二百五

十餘種，期刊約八十種，其他報告特刊等共約四百種。其組織狀況，委員制佔百分之四三・一，理事制佔百分之二一・六，董事制佔百分之二・三，其餘幹事、社長、會長、主任等制，共佔百分之二四。其總會址分佈狀況，在我國東部佔百分之五五・六，北部佔百分之一二・五，南部佔百分之三・四，其餘各省市共佔百分之二九・五。

(二)歷年學術機關及團體增加之狀況 民國元年度，學術機關僅一所，係實業部地質調查所。迨至民國六年度增爲二所，民國七年度增爲三所，民國十四年度增爲四所，十五年度增爲六所，十六年度增爲十一所，十七年度增爲十三所，十八年度增爲十九所，二十年度增爲二十三所，本年度則增爲二十五所。

至於學術團體增加之狀況，民國以前僅三所，元年五所，四年九所，五年十二所，七年十四所，十一年度十八所，十二年度二十所，十七年度四十所，十八年度五十三所，十九年度六十七所，二十年度七十四所，本年度則竟達八十八所。

由此觀之，民國十六年國府成立以後，實爲我國學術機關團體，蒸蒸日上之時期也。

以上各點，爲我國高等教育之概況，各種統計總表及分表臚列如後。